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2200 传真: (86-10) 6588-22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0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其住所地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二) 经审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现时有效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题，合法有效。

(三)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程序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做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焦点**”）整体变更设立。南京焦点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和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章程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和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会导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无效。

(二)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解散、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等导致发行人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A 股 2,938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43%，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 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南京焦点成立之日（1996 年 1 月 9 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12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主开发、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为中国供应商和全球采购商提供信息发布与搜索等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和违规行为。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A股章程**”）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6) 依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2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

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 发行人近三年即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是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中国供应商提供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Made-in-China.com) 注册收费会员服务, 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 (Audited Suppliers) 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发行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南京焦点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07年9月8日,南京焦点的全体股东沈锦华、江苏红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红杉”)、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信泉”)、丁光宇、刘九兰、李丽洁、王静宁、成俊杰、谢志超、刘彩霞、王宏、刘海燕、高红蕾、邹苇、何雪松、郑磊、翁强、端小堃、刘金星、张慧、胡成钢、肖微、许晓巍、毛钱妹、夏宇、吴茜、钱衬画、陆鹰、周丹、任睿、冯娟、叶婷、章湛、董玮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有关的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等皆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主开发、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Made-in-China.com)，为中国供应商和全球采购商提供信息发布与搜索等服务。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是由南京焦点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南京焦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7)第 2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和知识产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不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问题。发行人作为信息服务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订单执行和客户服务系统。

(四)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共 480 人。全体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且发行人根据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缺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7 名，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沈锦华	69,537,397	78.9115	20	翁强	28,499	0.0324
2	江苏红杉	8,812,000	10.0000	21	张慧	24,427	0.0277
3	姚瑞波	4,071,144	4.6200	22	胡成钢	24,427	0.0277
4	许剑峰	2,035,573	2.3100	23	肖微	24,427	0.0277
5	谢永忠	1,791,304	2.0328	24	刘金星	21,985	0.0250
6	江苏信泉	704,960	0.8000	25	端小堃	21,170	0.0240
7	丁光宇	244,269	0.2772	26	许晓巍	21,170	0.0240
8	刘九兰	122,135	0.1386	27	毛钱妹	20,356	0.0231
9	李丽洁	122,135	0.1386	28	夏宇	17,914	0.0203
10	王静宁	89,566	0.1017	29	吴茜	16,285	0.0185
11	成俊杰	52,925	0.0601	30	冯娟	16,285	0.0185
12	谢志超	40,712	0.0462	31	钱衬画	8,143	0.0093
13	刘彩霞	36,641	0.0416	32	陆鹰	8,143	0.0093

14	王宏	32,570	0.0370	33	周丹	8,143	0.0093
15	刘海燕	29,313	0.0333	34	任睿	8,143	0.0093
16	高红蕾	28,499	0.0324	35	叶婷	6,514	0.0074
17	邹苇	28,499	0.0324	36	章湛	4,072	0.0046
18	何雪松	28,499	0.0324	37	董玮	3,257	0.0037
19	郑磊	28,499	0.0324		合计	88,120,000	100

发行人的两名法人发起人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锦华。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7 名,其中 2 名为境内企业法人,35 名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37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焦点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六) 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南京焦点 1996 年 1 月 9 日成立时的股权状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沈锦华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 股权；自然人刘洁出资 15 万元，持有 30% 股权；自然人陈家桢出资 10 万元，持有 20% 股权。

1996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 6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就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出资人实缴资本情况为：沈锦华实物出资 20 万元，现金出资 5 万元，刘洁实物出资 15 万元，陈家桢实物出资 10 万元。

《验资报告》显示，沈锦华、刘洁及陈家桢出资中的实物部分未经评估作价。根据在《验资报告》上签字并在当时任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的蔡良林先生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确认和说明，依据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验资程序规定，以新购实物出资，可以凭发票点验确认，无需另行资产评估；且《验资报告》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

2008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对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人设立登记申请时，对于股东出资的审核只审核验资报告，审核材料中不包括出资实物的评估报告；发行人 1996 年 1 月 9 日设立时需提交的股东出资证明为验资报告，符合登记要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沈锦华作出承诺：承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承担因上述实物出资（包括沈锦华、刘洁和陈家桢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所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作出承诺：确认已知悉上述情况，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任何损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上述原因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焦点成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2000年4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根据沈锦华、刘洁、陈家桢于2000年1月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陈家桢将其持有的南京焦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沈锦华;刘洁将其持有的南京焦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姚瑞波及沈锦华,姚瑞波受让其中的40%,沈锦华受让其中的60%。同时,上海天韦投资管理公司(下称“上海天韦”)向南京焦点出资人民币680万元,沈锦华增资人民币236万元,姚瑞波增资人民币34万元。

经过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海天韦出资680万元,持股68%;

沈锦华出资280万元,持股28%;

姚瑞波出资40万元,持股4%。

根据2000年3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0)3—171号”《验资报告》记载,截止2000年2月29日,南京焦点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9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3、2001年4月19日,变更股东

根据上海天韦、沈锦华、姚瑞波于2001年4月2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天韦将其持有南京焦点32%的股份转让给沈锦华,将其持有的南京焦点1%的股份转让给姚瑞波。根据上海天韦分别与沈锦华、姚瑞波于2001年4月9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海天韦将其持有南京焦点32%的股份转让给沈锦华的转让款为人民币320万元,上海天韦将其持有南京焦点1%的股份转让给姚瑞波的转让款为人民币10万元。

经过股权转让,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海天韦出资350万元,持股35%;

沈锦华出资600万元,持股60%;

姚瑞波出资50万元,持股5%。

4、2003年9月2日,变更股东

根据上海天韦、沈锦华、姚瑞波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天韦将其持有南京焦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重庆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捷创**”）。

根据上海天韦与重庆捷创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天韦将其持有南京焦点的全部股份（即 35% 的股份）以人民币 350 万元转让给重庆捷创。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经南京市公证处公证。经过股权转让，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重庆捷创出资 350 万元，持股 35%；
沈锦华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姚瑞波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5、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股东

根据重庆捷创、沈锦华、姚瑞波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重庆捷创将其持有的南京焦点全部股份转让给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大科技**”）。

根据重庆捷创与南大科技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捷创将其持有南京焦点的全部股份（即 35% 的股份）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大科技，以抵偿其对南大科技所负债务。经过股权转让，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南大科技出资 350 万元，持股 35%；
沈锦华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姚瑞波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6、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股东

根据南大科技、沈锦华、姚瑞波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南大科技将其持有南京焦点 35% 股份转让给沈锦华。根据南大科技与沈锦华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大科技将其持有的南京焦点 35% 的股份以人民币 615 万元转让给沈锦华。经过股权转让，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沈锦华出资 950 万元，持股 95%；
姚瑞波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7、2007 年 8 月 24 日，变更股东

2007 年 8 月 23 日，沈锦华向江苏红杉、许剑峰、谢永忠、丁光宇、刘九兰、李丽洁、王静宁、成俊杰、谢志超、刘彩霞、王宏、刘海燕、高红蕾、邹苇、何雪松、郑磊、翁强、端小堃、刘金星、张慧、胡成钢、肖微、许晓巍、毛钱妹、夏宇、吴茜、钱衬画、陆鹰、周丹、任睿、冯娟、叶婷、章湛、董玮转让股权。经过股权转让，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沈锦华持有发行人 85.4028% 的股权，姚瑞波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江苏红杉持有发行人 3.4632% 的股权，许剑峰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谢永忠持有发行人 2.2% 的股权，丁光宇持有发行人 0.3% 的股权，刘九兰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李丽洁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王静宁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权，成俊杰持有发行人 0.065% 的股权，谢志超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权，刘彩霞持有发行人 0.045% 的股权，王宏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权，刘海燕持有发行人 0.036% 的股权，高红蕾持有发行人 0.035% 的股权，邹苇持有发行人 0.035% 的股权，何雪松持有发行人 0.035% 的股权，郑磊持有发行人 0.035% 的股权，翁强持有发行人 0.035% 的股权，端小堃持有发行人 0.026% 的股权，刘金星持有发行人 0.027% 的股权，张慧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权，胡成钢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权，肖微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权，许晓巍持有发行人 0.026% 的股权，毛钱妹持有发行人 0.025% 的股权，夏宇持有发行人 0.022% 的股权，吴茜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权，钱衬画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陆鹰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周丹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任睿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冯娟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权，叶婷持有发行人 0.008% 的股权，章湛持有发行人 0.005% 的股权，董玮持有发行人 0.004% 的股权。

8、2007 年 8 月 29 日，增资、变更股东

2007 年 8 月 24 日，江苏红杉、南京焦点及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丁光宇、刘九兰、李丽洁、王静宁、成俊杰、谢志超、刘彩霞、王宏、刘海燕、高红蕾、邹苇、何雪松、郑磊、翁强、端小堃、刘金星、张慧、胡成钢、肖微、许晓巍、毛钱妹、夏宇、吴茜、钱衬画、陆鹰、周丹、任睿、冯娟、叶婷、章湛、董玮签署“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依该协议，江苏红杉认购南京焦点增资人民币

73.593 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江苏信泉，南京焦点及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谢永忠、丁光宇、刘九兰、李丽洁、王静宁、成俊杰、谢志超、刘彩霞、王宏、刘海燕、高红蕾、邹苇、何雪松、郑磊、翁强、端小堃、刘金星、张慧、胡成钢、肖微、许晓巍、毛钱妹、夏宇、吴茜、钱衬画、陆鹰、周丹、任睿、冯娟、叶婷、章湛、董玮签署“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依该协议，江苏信泉认购南京焦点增资人民币 8.658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江苏红杉和江苏信泉足额出资到位。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568 号”《验资报告》，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江苏红杉和江苏信泉足额出资到位。

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抵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中国供应商提供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注册收费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Audited Suppliers）服务。发行人为开展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00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4,055,412.95元，约占营业收入的98.5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沈锦华、江苏红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艾普太阳能”）和Made-in-China.com LIMITED（中文名为：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2、发行人没有控股、参股任何公司。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共九名，分别为董事长沈锦华，董事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陈红霞，独立董事刘丹萍、齐大庆、钱志新和曹辉宁。发行人现任监事为谢永忠、李丽洁、王静宁。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锦华，副总经理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丁光宇，董事会秘书丁光宇，财务总监丁光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为姚瑞波和谢永忠。

4、除沈锦华、姚瑞波任艾普太阳能的董事、沈锦华担任 Made-in-China.com LIMITED 的董事、陈红霞担任江苏红杉的法定代表人外，不存在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任职的情形。

5、除沈锦华、姚瑞波投资艾普太阳能和沈锦华投资 Made-in-China.com LIMITED、陈红霞投资江苏红杉外，不存在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2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丹萍、齐大庆、钱志新、曹辉宁签署的《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 2005 至 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07 年度 (人民币)	2006 年度 (人民币)	2005 年度 (人民币)
艾普太阳能	销售太阳能热水器给发行人	523,450.00	1,400,744.72	2,079,069.00
艾普太阳能	向发行人融通资金	3,700,000.00	2,000,000.00	-
艾普太阳能	归还融通资金	3,700,000.00	2,000,000.00	-
姚瑞波先生	归还住房借款	-	400,000.00	-
许剑峰先生	借入住房借款	-	850,000.00	-
许剑峰先生	归还住房借款	850,000.00	-	-
黄良发先生	借入住房借款	-	500,000.00	-
黄良发先生	归还住房借款	500,000.00	-	-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2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从艾普太阳能采购的太阳能热水器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3.21%、9.69%；艾普太阳能系按照成本加计 10%毛利的价格销售生产的太阳能热水器给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209,387.16 元、588,256.61 元和 610,585.76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5.42%和 13.89%。

发行人除向艾普太阳能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

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2005年、2006年、2007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后认为,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三年间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市场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唯姚瑞波2006年度向发行人原额偿还2000年向发行人借出的住房周转借款人民币400,000元。根据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职工住房周转借款管理办法》,同意姚瑞波2000年向发行人借出用于购买其住房的人民币400,000元于2006年度内归还发行人,发行人不向姚瑞波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费用。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记载,姚瑞波回避了该次股东会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锦华、江苏红杉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位于南京市中央路 32 号联通大厦 13 层 D.E.F.G 座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485.8 平方米；以及坐落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2 号负 2 层的 B2、B3 车位，建筑面积为 89.26 平方米。该房屋目前用途为发行人南京办事处的办公用房。

发行人拥有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9 号 9-8 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 370.07 平方米，套内面积 273 平方米。

2、发行人拥有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16668.1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49 年。

3、发行人签署的房地产购买合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建设”）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买入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的国航大厦一期 2 幢 13 层 1、2、3、4、5 号房产，建筑面积共 1789.4 平方米。

4、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被抵押。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障碍。发行人签署的房地产购买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6 个注册商标，另有 19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2、发行人持有 3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 1 个已登记文字作品著作权和 2 个已登记美术作品著作权，持有 2 份由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主要有：`made-in-china.com`、`made-in-china.org`、`made-in-china.info`、`made-in-china.biz`、`made-in-china.net`。

(三) 发行人除必备计算机服务器、办公设备和用品外无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四)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发行人租赁使用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的 8、9 楼 2734.7 平方米、10、11、12 楼 4202.1 平方米。上述租赁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的房屋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崇安区兴源北路 818 号东方时代大厦 B 幢 3003 室	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无锡市崇安区房产管理局备案。
2	苏州市丽景苑 01 幢 703 室	依苏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平江)房租证第 439 号”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完成了租赁备案。
3	青岛市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2409 室	依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屋租赁中心核发的“(青)房租证第 0000036542 号”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完成了租赁备案。
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 座 1503、1504、1505、1506、1507、1508 部分	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备案。
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4、6 号粤电广场自编楼层 15 楼北塔 1511 室	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备案。
6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21M 室	出租方持有“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3752 号”房地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处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7	中山市安栏路 18 号中垦广场 B 座商业大楼 19 楼	出租方依据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授权代其向发行人出租该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处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8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百花广场 43 楼 9 号和 10 号	出租方依据房产开发商合法授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产。房产开发商持有该楼盘“佛房预证字第 002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处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9	东莞市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A 座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5235124 号”

912 单元	房地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产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前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的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代理商签订的较大金额销售代理合同、与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

经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028,278.23 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90,117.0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两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其它任何合并、分立、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亦无计划从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除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和 A 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 A 股章程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 A 股章程已经包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要求载明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沈锦华、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陈红霞、刘丹萍、齐大庆、钱志新和曹辉宁，其中刘丹萍、齐大庆、钱志新和曹辉宁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谢永忠、李丽洁、王静宁；其中，谢永忠、李丽洁为股东代表监事，王静宁为职工代表监事，谢永忠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的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沈锦华，副总经理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丁光宇，丁光宇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丁光宇。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遵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即钱志新、刘丹萍、齐大庆、曹辉宁。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太阳能热水器全部出口，出口商品执行免、抵、退政策，2006 年 9 月以前，出口退税率为 13%，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7%。

（2）营业税。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营业税。其中：电信增值服

务（会员费收入及会员增值服务收入）按 3% 缴纳营业税，其他服务（“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及网站建设服务收入）按 5% 缴纳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4% 计缴教育费附加。

（5）所得税。本公司注册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04-036N）。发行人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中国供应商提供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注册收费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Audited Suppliers）服务，上述服务内容国家和相关行业并未制定或形成相应的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建设“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建设“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建设“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建设“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共四个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沈锦华、江苏红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锦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八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赵洋 律师


郎元鹏 律师

负责人： 
张绪生 律师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